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C2023-ZB-0826-001

西安市公安局浐灞生态区分局广运潭派出所新址装修EPC总承包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1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64
第六章　图纸 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公安局浐灞生态区分局广运潭派出所新址装修 EPC 总承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C2023-ZB-0826-001

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浐灞生态区分局广运潭派出所新址装修 EPC 总承包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4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公安局浐灞生态区分局广运潭派出所新址装修 EPC 总承包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4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办公用房施工	西安市公安局浐灞生态区分局广运潭派出所新址装修 EPC 总承包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480,000.00	-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设计周期：25 天，施工周期：95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公安局浐灞生态区分局广运潭派出所新址装修 EPC 总承包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公安局浐灞生态区分局广运潭派出所新址装修EPC总承包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

3.4 设计资格要求: 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3.5 施工资格要求: 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6 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且无在建工程。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由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其中一人担任。

3.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单位不超过2个。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05月25日 至 2023年06月01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年06月16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开标形式: 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3.其他

3.1 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2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3 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3.4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3.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

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6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3.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3.8.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西安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浐灞商务中心

联系方式：029-8359606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8层招标三部

联系方式：029-852575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峻豪、王莉

电话：029-85257505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5月2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西安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浐灞商务中心 电　话：029-83596064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二路 2 号山西证券大厦 8 层招标三部 联系人：李峻豪、王莉 电　话：029-85257505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1.7	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2	项目预算金额：6,480,000.00 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8.1	本项目仅 1 个合同包。
11	投标报价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包含 一、室内一层至四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1、一层办案区仅保留地面装饰工程，不含墙面装饰、天棚吊顶、建筑电气、

	建筑给排水工程、信息化智能建筑工程; 2、不含一层地面全面防潮防水处理及防水保护层; 3、不含墙面办公高隔、卫生间隔断、成品银镜、卫生间的洗手台; 4、不含定制家具、吧台、定制柜。 二、建筑电气工程。 1、不含建筑主电缆及主电缆桥架、应急照明。 三、建筑给排水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配套分项工程：空调、新风系统及暖通工程不在此次招标范围内 投标报价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设备材料采购供应及安装、验收、竣工资料的汇总移交等全部工程费用和各种风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及与相关单位的协调管理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注：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需填报投标报价及下浮率，下浮率=1-（投标报价/项目预算）*100%，项目竣工验收后，根据施工图、施工过程资料及陕西省相关定额、清单及配套文件确定建筑安装工程审定造价，以建筑安装工程审定造价*（1-下浮率 %）作为建筑安装工程竣工结算价，设计费均摊到建筑安装工程费中，不再单独计算，由施工单位自行与设计单位进行结算。
12.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CA 锁），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结束后，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须无偿提供盖章齐全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三套，正本 1 套，副本 2 套，纸质版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大厦 8 楼招标三部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16 日 09：00

18.1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16 日 09：00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
19.2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20.5	核心产品：__不涉及__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名。
27.2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_（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__/__日历日
32.1	预付款比例为：暂定合同总价的 40%
32.3	情形如下：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 □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期限小于 20 日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 50 万元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3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进行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再次质疑不再接收。
37.4	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9-85235014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更正）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6.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

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合同包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合同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合同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以下六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

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价格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SXSTF）以及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每份纸质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纸质版与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为准；正本和副本不一致，

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格式部分制作，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5.1 密封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5.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5.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7.3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

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

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

分。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

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投标人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投标人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投标人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

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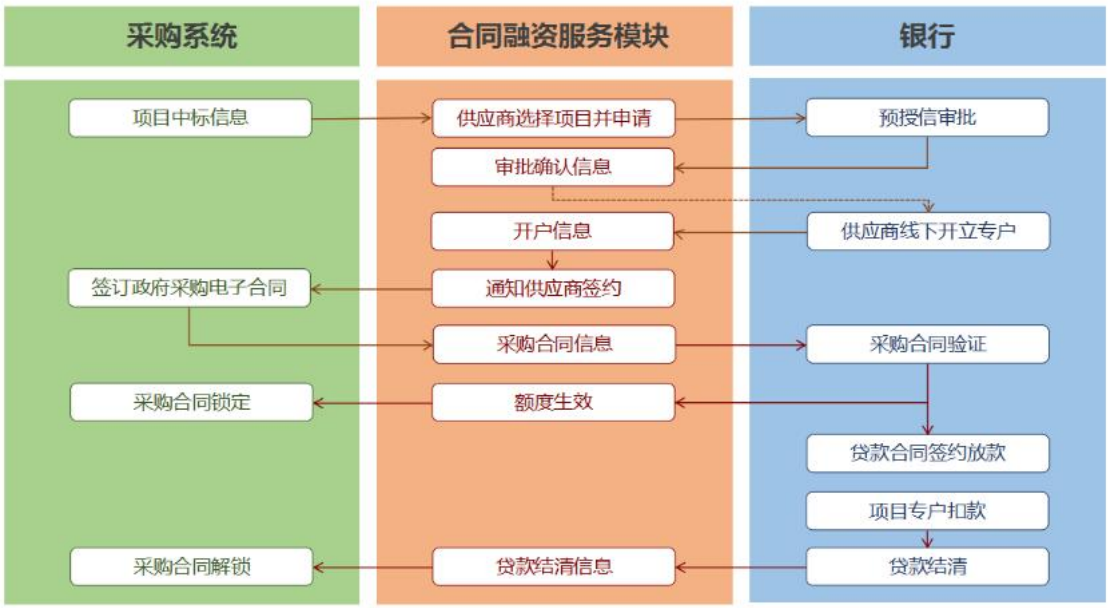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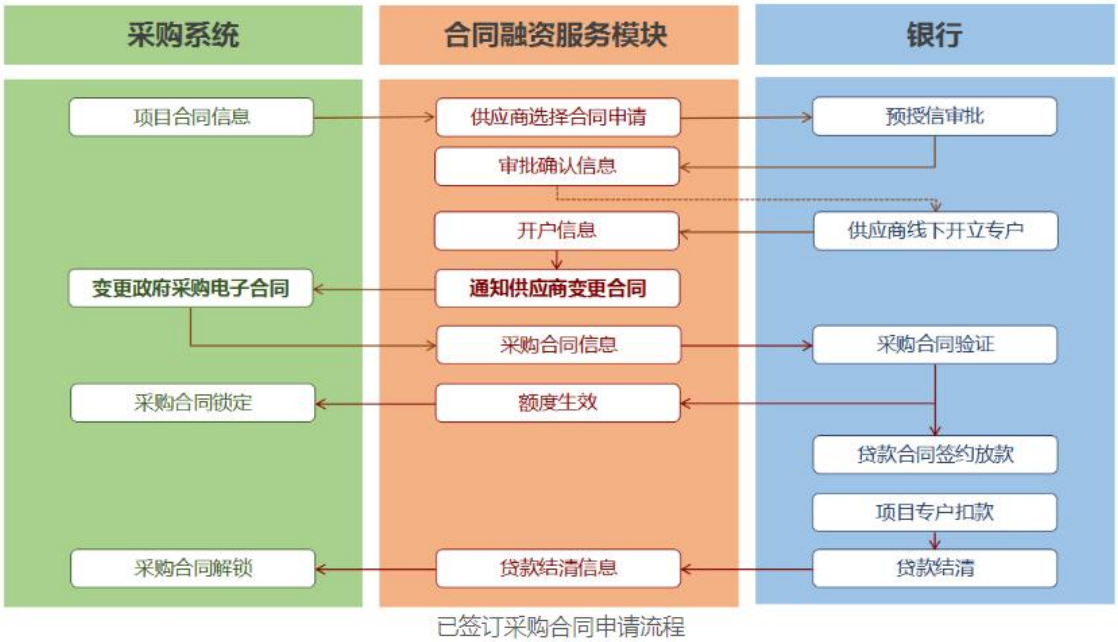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邰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 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 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 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 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 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 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 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 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贠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 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 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 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闵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 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 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 （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 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 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年 月 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__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元（小写）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　　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

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

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投标人2021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本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资格条件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 4.设计资格要求：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

		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5.施工资格要求：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且无在建工程。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由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其中一人担任。 7.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单位不超过2个。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为中小企业。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无效条件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5	其它情形	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附表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投标报价	30	1、计算评标基准价 将有效的投标总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以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总报价得分 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投标报价每增加1%扣0.5分，每减少1%扣0.25分，增减不足1%时，按插值法计算，扣完为止。
设计方案	15	1、设计方案总体构思：设计构思清晰、完整，符合本项目建设内容标准和要求，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由评标委员会综合分析赋0～5分。 2、设计方案控制措施：设计方案中包括质量、进度、造价控制等设计关键内容的控制措施，内容清晰、完整，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由评标委员会综合分析赋0～5分。 3、项目解读和重点难点分析：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解读和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内容清晰、完整，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由评标委员会综合分析赋0～5分。
施工方案	40	1、人员配置：根据本项目拟投入团队人员的学历、职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评审，赋0～5分。 2、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科学、合理、可行：对项目总体施工组织和规划描述是否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是否具备科学性、合理性评审，赋0～5分。 3、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可行评审，赋0～5分。 4、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可行评审，赋0～5分。 5、安全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可行评审，赋0～5分。 6、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是否科学、

		合理、可行评审，赋 0～5 分。 7、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置：拟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充分、能满足项目需要，提供具体的配置清单（机具设备名称、型号、使用年限、自有或租赁等情况）评审，赋 0～5 分。 8、质量保修承诺完整、科学、合理、可行评审，赋 0～5 分。
企业业绩	5	提供 2019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每份计 1 分，满分 5 分。
项目经理	10	1、项目经理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2、项目经理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3、提供项目经理 2019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每份计 2 分，满分 4 分。
总分		100 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_____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主要技术要求

1、工程范围及概况: _____

2、设计要求: **设计引用标准为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

三、合同工期

1、设计周期:　　天

2、施工周期: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

采购要求: 货物、设备采购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设计要求;

施工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强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还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它要求。

五、合同价格和支付

**1、暂定合同总价:　　元，大写:　　**。

2、下浮率: _____。

3、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暂定合同总价的 40%，，项目竣工验收后，根据施工图、施工过程资料及陕西省相关定额、清单及配套文件确定建筑安装工程审定造价，以建筑安装工程审定造价*（1- 下浮率 %）作为建筑安装工程竣工结算价，设计费均

摊到建筑安装工程费中，不再单独计算，由施工单位自行与设计单位进行结算。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满足之后生效：_____

发包人：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_____

企业代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_____

企业代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发包人要求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 国家现行标准规范、或（和）行业标准规范、或（和）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无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 。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 _____/_____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 _____/_____

研发试验（或培训）协议（名称）: _____/_____，作为合同附件。

1.7　保密事项

1.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2.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负责协调管理，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解决合同规定的、应由发包方解决的问题。

(1)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2)审批承包人专业分包单位资格；

(3)审批已完工程形象进度，确认验工计量；

(4)对认价材料设备的质量进行最终确认；

(5)签发现场甲方指令（含违约处罚）；

(6)批准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更换；

(7)结算资料的最终审批；

(8)安全、工期管理，质量验收、内外协调；

(9)其他发包人授予的权利。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

工程总监理姓名：＿＿＿＿＿＿＿＿＿＿＿＿＿＿＿＿

监理的内容：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

监理的职权：在监理合同范围内，对工程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理。

监理的权限：＿＿＿＿＿＿＿＿＿＿＿＿＿＿＿＿

2.4　安全保证

2.4.1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办理事项的协议（名称）：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双方具体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当地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工程的文件及发包人提供《技术标准和要求》按时完成方案设计并阶段性提交设计成果。

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交达到国家规定的方案报审规划部门的深度要求和图纸文本。

配合图纸审查等。

3.2.2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项目经理职责：按发包人认可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按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工程设计和施工，以及保修工作。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1）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2）项目经理不得兼职其它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3）如果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2 天以上，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项目经理每次离开工地时间不得超过 2 天，施工期内总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20 天。4）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只能更换一次，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事项和分包人名单：

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工作计划，获发包人同意后实施，按国家法律规定的方式选择分包供应商并确定分包合同价格。建筑主体工程不得分包。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承包人提交 EPC 项目进度计划，包含设计、采购、施工等全过程的合同工期内的全部项目计划

三份，报发包人确认后实施。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2 采购开始日期。工程物资采购及开始日期的约定：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10 日内报项目采购总体规划，承包人每月报月进度计划同时，报月采购计划。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名称）：在各关键单项工程开工前 7 日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名称）：在各关键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 7 日

4.5 工期奖惩

因承包人原因使设计成果提交日期延误，每延误 1 天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壹万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则承包人需按照 2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延期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2）提供现场障碍物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3）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提供。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在施工阶段，设计项目部跟随相应的施工节点必须进驻现场，各设计专业人员务必根据施工要求配备到位。

（2）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同通用条款。

5.2.4 操作维修手册。提交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_____ 。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方案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以上所有设计成果应在发包人所在地或指定的其他地点交付。

5.2.6 发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若因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经发包人确认可重新确定提设计文件的时间；由于发包人失误或国家规范标准更改造成设计变更的，发包人承担所产生的相关设计费用。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方案设计、初步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第 6 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类别、估算数量或（和）规格清单：_____

6.1.2 承包人提供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类别、估算数量或（和）规格清单：所有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均由承包人提供。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使用有关要求。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工程竣工移交发包人之前，所有工程物资均由承包人保管；施工现场办理移交之前的全部风险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移交手续办理完成后，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第 7 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_____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_____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水、电由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自行协调，水电费含在投标报价中；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规定缴纳规费　。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　承包人进场前 7 日提交 3 份。

需要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　进场前 7 日。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平时、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_____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_____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_____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1）配合办理项目工程施工许可证；

（2）配合办理项目施工图消防审核及相关区域验收；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承包人进场前 3 日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　一式 3 份，格式届时和发包人协商。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进场前 3 日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　一式 3 份，格式届时和发包人协商。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定。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定。

第三方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

定。

质量整体要求：通过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验收。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定。

7.8 健康、安全、环境

7.8.1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

提交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进场前 3 日内。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_____

第 9 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1）按工程接收

按工程接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

（2）本工程不存在竣工试验

按工程接收的日期为：/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10.1 责任与义务

10.1.1 发包人的义务

（6）其他义务和工作：无

10.1.2 承包人的义务

（2） 提交给发包人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_____

（7）其他义务和工作： 执行行业规定。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 同通用条款。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3 试运行考核

（3）试运行考核周期：按行业规定执行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不合格部分，承包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无条件返工修复，承包人未在指定期限返修或拒绝返工修复的，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返工修复，返修费用由发包人与第三方协商确定，并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另外，承包人还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 本合同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2 质量保修金额

11.2.1 质量保修金额

质量保修金额：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扣方式： 见付款方式。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 4 套竣工验收报告，格式按国家相关规定实行。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 4 套竣工资料，格式按国家相关规定实行。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 变更范围

13.2.6 其他变更

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他变更范围：按具体情况确定。

13.5　变更价款确定

对每项变更价款的计算方法约定：同结算原则。

13.7　合同价格调整:

13.7.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款不调整。

13.7.2 变更引起的调整

发包人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进行确认后，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施工图重大变更的，由此导致的价格变化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计价原则**进行确定。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

不执行通用条款 14.1 条

1、暂定合同总价：　　元，大写：　　。

2、下浮率：　　。

3、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暂定合同总价的 40%，，项目竣工验收后，根据施工图、施工过程资料及陕西省相关定额、清单及配套文件确定建筑安装工程审定造价，以建筑安装工程审定造价*（1- 下浮率 %）作为建筑安装工程竣工结算价，设计费均摊到建筑安装工程费中，不再单独计算，由施工单位自行与设计单位进行结算。

3、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计价原则:

A.承包人出具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后，依据施工图编制施工图预算报发包人审核，最终经发包人审核的施工图预算经双方确认后将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和竣工结算依据，除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条款外，其他不作调整。

B.计价依据包括: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2004 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2004 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

《2009 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

《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

《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

《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 号文件）

《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6］100 号）等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确定。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8〕84 号等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确定。

本项目在实施期间，政府及相关部门颁布新的调价文件等，按新调价文件调整。

14.2.1 履约保函

提交履约保函的金额和时间：无

14.2.2 支付保函

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和提交时间：无。

14.2.3 预付款保函 无 。

14.3 预付款：暂定合同总价的 40%

14.4.4 发包人对联合体各方分别进行进行经济结算与支付。

14.5 质量保修金额

14.5.2 质量保修金额的支付

质量保修金的格式、金额和时间：质量保修金为最终建筑安装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3%，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日内无息退还承包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规定执行。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_____。

如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不齐或结算存在较多问题，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补齐资料或承包人重新计算的，发包人的确认时间从收到承包人补齐资料或提交新的报告之日

起重新计算。

14.12.3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7 个月内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认可。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审核意见确认后，签字盖章生效。

14.12.8　竣工结算争议

如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的价款发生争议时，经协商达成一致后，按协商意见进行办理结算。如协议不成，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 15 条　保　险

1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国家强制性规定的应由发包人投保的保险。

（2）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如本工程之工期延长，则承包人须自费延长所购买保险的有效期，所需之所有费用视为包含于固定的合同价款中。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需返工及施工已完工作内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人增付勘察设计费及施工返工损失费。

（2）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

际设计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4）发包人应按本合同 14.4 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逾期支付的，应按照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发包人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负责返工，直至重新通过验收，承包人返工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如一再返修仍不能通过验收的，则发包人另找施工单位进行维修并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承担该笔维修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必要实际损失。

（2）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壹式陆份。当出现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或借故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时，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0.1‰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并安排人员整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未完成该竣工图、竣工资料所增加的必要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人上访或围堵闹事，则每发生一次上述事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10 万元，若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违约金及赔偿费用从当月验工计价中直接扣除。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工人工资直接支付给施工工人。

（4）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更换或调离的项目项目经理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否则视为总承人违约，处以 5 万元/每人次的违约金。

（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更换或调离的项目管理团队主要人员（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安全总监、工程和合约负责人）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否则视为总承人违约，处以 5 万元/每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5000 元/每人次的违约金。

16.1.3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16.3　争议和裁决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① 提交____/____申请仲裁;

②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1、24 小时连续雨量达 150mm 以上的暴雨或风力六级以上（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台风、地震、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重大流行性疾病或其它非发包人、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 7 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2、招标过程中及招标完成后，若因政府行为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一切后果，甲方不承担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须将有关实际情况及时告知对方，且无须为此承担违约 责任。

第 18 条 合同解除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8.1.2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天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1）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工程质量事故的;

（2）本合同涉及建设项目因故停建的;

（3）拖欠农名工资引起社会不安定因素的。

18.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8.2.1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但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天前告知发包人:

（1）发包人延误付款达 100 天以上;

（2）发包人长达 6 个月以上无法交付施工现场的。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 **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十份；发、承包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并备案后生效。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20.1 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且必须有详细的费用支付计划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应按照《西安国际港务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规定（暂行）》（西港建发〔2011〕24 号）文件执行。

20.2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工程实施工程中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附件三：《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四：《廉政协议书》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 _____

为保证_____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分部分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为 5 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3、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5、外墙外保温的质保期: 5 年

6、其他约定: 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建安工程结算价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建安工程结算价的__3__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____/_____。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二年）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月-----日　　----- 年-----月-----日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提供）

_____（甲公司名称）、（乙公司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工程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业主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工程价款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和收益按各自相应施工资质和约定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 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简称承包人）:

工程名称: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伤亡事故的发生。依照《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订本协议。

一、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1、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西安国际陆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考核办法（修订）》（2019 年）,掌握安全生产动态。传达上级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并对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严格审查承包人施工资质、招投标文件、承包工程内容、范围;

3、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工作。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有权进行批评、教育、纠正；不得因追求工程进度，强令承包人冒险作业，导致出现生产安全隐患;

4、接到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的，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有关行政单位、部门报告，并启动事故应急处理方案，抢救伤者，协助承包人处理事故善后赔偿事宜。

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西安国际陆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考核办法（修订）》等有关生产安全的管理制度、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制定的施工现场生产安全规定等，参加发包人及上级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会议，服从发包人及上级单位对安全生产的日常管理。

2、承担工程安全生产的领导、管理责任。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有关人员，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填写书面记录。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业务培训；提高员工安全防范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对已接受教育、培训的员

工，应当在教育、培训记录上签字确认；

3、严格执行特种设备验收、审批制度。工程需要使用特种设备的，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对进入施工现场使用的脚手架、龙门架、吊等应当取得检验合格证等方可投入使用。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持有行政机关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4、工程需要断路、用火、用气、用水、用电、易燃、易爆、压力容器等使用的，必须提前报发包人审批。施工时应当派专人负责现场监管；

5、承担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对第三方在其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方承担责任以外，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

6、指定施工现场专、兼职安全管理员。负责施工现场具体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处理施工现场安全隐患、事故；

7、对在施工现场设置的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保持、养护；保证安全通道、消防通道的畅通；

8、安全生产事故的报案义务。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应当根据上述规定，在法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有关行政机关报告事故，起动应急抢救、处理预案。

三、违约责任:

1、发包人未履行协议第一条第 4 款约定，未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导致事故损失扩大的，对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承包人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第 2 款、第 3 款约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承担生产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因安全生产事故致使发包人受到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经济处罚的，行政责任由发包人承担，行政罚款、经济损失赔偿部分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已承担的罚款、赔偿费用、事故调查费用、向受害人支付的医疗费用、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3、承包人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第 4 款约定，造成市政设施、设备破坏、发生断电、水、气等引起公众不安定事件的，应当全面承担责任；

4、承包人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第 9 款约定，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瞒报、漏报，行政机关对发包人作出瞒报、漏报认定、进行行政处罚的，罚款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四、附则。

本协议为施工合同组成部分，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合同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完成交付后自行解除。 本协议一式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保存一份。

发包人: （章） 发包人负责人:

承包人: （章） 总包负责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附件四：

廉政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_____》（以下简称合同），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同意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自项目签订合同直至项目结束全过程，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均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规定。

（二）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和收受回扣、佣金或其他好处。

（三）不准在乙方单位及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介绍或指定项目分包或相关单位。

（六）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七）不得利用职权为其家属和亲友向乙方推销各类材料及设备等提供方便。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知晓并充分了解甲方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

规定，并遵照执行。

（二）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三）不准以任何形式、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为甲方和相关单位私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

（五）不准组织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项目（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行业、行政等监管部门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七）乙方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四条 合同监管

甲、乙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对合同履约中的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并有权采取措施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将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和给予相应的处罚。

（二）乙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乙方的上述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_____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第八条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签订合同的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九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设计依据:

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3、《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4、《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5、《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6、《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7、《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10

8、《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TGJ/T244-2011

9、《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10、《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二、设计要素:

1、空间要素：体现当下公安队伍的时代特征，室内整体空间中不可缺少的建筑 构件、如柱子、墙面等，结合功能需要加以装修，构成完美的室内环境。充分利用不同装修材料的质地特征，可以获得千变完化和不同风格的室内艺术效 果，同时还能体现地区的历史文化特征。

2、文化要素：体现相应的国家公安队伍精神。

3、环保要素：配合紧跟行政管理，材料使用无醛化，空间布局节能化。

4、智能要素：做可持续发展的典范，利用物联，互联网体现智能化发展的特色。

5、科学要素：采用科学先进的声光等分析系统，达到科学节能。

6、 色彩要素：室内色彩除对视觉环境产生影响外，还直接影响人们的情绪、心理。科学的用色有利于工作，有助于健康。色彩处理得当既能符合功能要求又能取得美的效果。室内色彩除了必须遵守一般的色彩规律外，还随着时代审美观的变化而有所不同。

三、设计原则:

1、坚持原定空间的完整性。

2 功能性原则：包括满足与保证使用的要求,保护主体结构不受损害和对建

筑的立面、室内空间等进行装饰这三个方面。

3 安全性原则：无论是墙面、地面或顶棚,其构造都要求具有一定强度和刚度,符合计算要求,特别是各部分之间的连接的节点,更要安全可靠。

4 空间设计原则：充分考虑承重，灯光照度，消防安全，通风要求，声学传播等要求，做到美观，科学，严谨。

5 经济性原则：要根据建筑的实际性质不同和及用途确定设计标准,不要盲目提高标准,单纯追求艺术效果,造成资金浪费,也不要片面降低标准而影响效果，重要的是在同样造价下,通过巧妙地构造设计达到良好的实用与艺术效果，设计要在采购预算限额内进行。

广运潭派出所办公场所改造需求清单						
序号	楼层	房间名称	数量	面积	满足人数	总面积
1	一，二层	户政大厅	1 间	100¯130 ㎡	25¯30 人	1261¯1981 ㎡
2		照相室	1 间	15¯25 ㎡	1¯2 人	
3		制证室	1 间	25¯30 ㎡	4¯6 人	
4		24 小时自助办理室	1 间	10¯15 ㎡	3¯6 人	
5		办公大厅	1 间	100¯130 ㎡	4¯6 人	
6		接待室	1 间	20¯35 ㎡	4¯6 人	
7		档案室	1 间	20¯35 ㎡	/	
8		合成作战指挥室	1 间	80¯120 ㎡	15¯20 人	
9		监控机房	1 间	8¯12 ㎡	1¯2 人	
10		案件受理大厅	1 间	35¯50 ㎡	8¯10 人	
11		调解室	3 间	45¯140 ㎡	18¯40 人	
12		办案大厅	1 间	45¯60 ㎡	4¯6 人	
13		信息采集室	1 间	15¯25 ㎡	2¯3 人	
14		安全检查室	1 间	15¯25 ㎡	2¯3 人	
15		审讯室	4 间	45¯140 ㎡	6¯12 人	
16		案管室	1 间	15¯25 ㎡	2¯3 人	
17		辨认室	1 间	15¯25 ㎡	4¯6 人	
18		醒酒室	1 间	8¯12 ㎡	2¯3 人	
19		未成年人工作室	1 间	10¯15 ㎡	4¯6 人	
20		留置室	1 间	45¯60 ㎡	8¯10 人	
21		办公室	3 间	12¯15 ㎡	8¯12 人	

22		公共卫生间	5 间	90¯150 ㎡	25¯40 人	
23		库房	2 间	8¯12 ㎡	/	
24		宿舍	15 间	380¯530 ㎡	130¯180 人	
25		盥洗间	2 间	40¯70 ㎡	15¯20 人	
26		淋浴间	2	30¯50 ㎡	15¯20 人	
27		茶水间	1 间	10¯15 ㎡	/	
28		保洁间	2 间	20¯30 ㎡	/	
29	三，四层	大会议室	1 间	110¯140 ㎡	75¯100 人	1638¯2175 ㎡
30		小会议室	1 间	25¯30 ㎡	8¯10 人	
31		党建会议室	1 间	35¯50 ㎡	12¯16 人	
32		开放办公室	10 间	550¯650 ㎡	75¯100 人	
33		警长办公室	5 间	40 ㎡	5 人	
34		休息室	5 间	40¯60 ㎡	5 人	
35		茶水间	2 间	15¯20 ㎡	/	
36		公共卫生间	1 间	35¯50 ㎡	12¯16 人	
37		保洁间	1 间	8¯10 ㎡	/	
38		库房	2 间	25¯35 ㎡	/	
39		警员餐厅	1 间	250¯350 ㎡	100¯150 人	
40		警员餐厅包间	1 间	50¯80 ㎡	10¯15 人	
41		后厨	1 间	130¯160 ㎡		
42		警员沙龙	1 间	50¯80 ㎡	15¯20 人	
43		警员健身房	1 间	120¯180 ㎡	15¯20 人	
44		学习间	1 间	80¯120 ㎡	15¯20 人	
45		洗衣房	1 间	30¯50 ㎡	10¯15 人	
46		晾衣间	1 间	40¯70 ㎡	/	
注：以上面积不包含公区走廊，电梯间，后勤区域。						

第六章　图纸

图纸电子版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西安市公安局浐灞生态区分局广运潭派出所新址装修EPC总承包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下浮率为：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资格：_____ 注册证号：_____	
2	工期		
3	工程质量		
4	缺陷责任期		
5	投标内容（包含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此处填写“完全响应”或“不完全响应”，不完全响应的应作出详细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单位：元）	下浮率（单位：%）	设计周期	施工周期	项目经理
大写: 小写:				

注：下浮率=1-（投标报价/项目预算）*100%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二）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需提供身份证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投标人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见附件 6-5）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6-6）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附件 6-8）

（8）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9）

A.设计资格要求：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B.施工资格要求：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C.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无在建工程。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由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其中一人担任。

D.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单位不超过 2 个。

E.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为中小企业。

注：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6-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2021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提供2021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提供本项须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A.设计资格要求：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B.施工资格要求：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C.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无在建工程。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由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其中一人担任。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拟指派担任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执业资格注册证号_____，目前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担任任何职务。

我单位承诺上述信息是真实的、准确的，并自愿承担因我单位不实承诺所造成的包括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在内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D.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单位不超过2个。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提供）

_____（甲公司名称）、（乙公司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工程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业主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工程价款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和收益按各自相应施工资质和约定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E.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为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基本情况表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备注				

注：填写上表后，投标人如认为有必要，也可附其他文字或表格补充描述，格式自拟。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需包含以下内容，除给定格式外，其余格式自拟）

一、设计方案

1、设计方案总体构思

2、设计方案控制措施

3、项目解读和重点难点分析

二、施工方案

1、人员配置

2、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3、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4、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5、安全保证措施

6、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

7、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置

8、质量保修承诺

三、企业业绩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四、项目经理信息

1、项目经理学历证书。

2、项目经理职称证书。

3、提供项目经理类似装修项目（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